

(上接C17版)
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N2021
管理人名称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11-19
成立日期	2020-11-17
到期日	2023-11-16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兴证资管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华利集团51人参与认购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其中华利集团总经理刘增利女士直接认购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并认购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共27名无关联内或外所得的外籍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认购。

产品名称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管理人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机构	Cyprus Investment Authority

CIS SP管理人兴证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于2017年6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批复》(证监许可[2017]395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IS SP”)认购。

机构名称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ChinaRoadSecurities-InternationalAssetManage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代码)	QP2017ASB316
住所(经营场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亚恒广场2楼201-4号(联系地址)
注册地址	2000年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汪洋
证券期货业务类别	境内证券业务

(2)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N275
管理人名称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02-23
成立日期	2021-02-19
到期日	2024-02-18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鑫众华利号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兴证资管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华利集团41人参与认购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离岸基金CISSP和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发行人董监高,认购比例等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兴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另类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档位确定:

-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及实际发行规模不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对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9日(T-2)发行价格确定后调整。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综合考虑投资者实力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中华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021年3月30日(T-9)公布的《中华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均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对象数量、战略配售认购期限等。2021年4月1日(T-3)披露战略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调整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金额低于其预期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4月12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5日(T+2)公布的《网下投资者认购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其状态按照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兴证资管鑫众华利号资管计划,其状态按照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调整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金额低于其预期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专项报告,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书将于2021年4月12日(T-1)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财务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基金管理人等专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T+4)以下(以下简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未持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股票市值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未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B股日均市值不足人民币20,000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活动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研究力量,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5) 具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在(含)以上的产品;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托管人托管独立托管资金的资产》(含),私募基金管理人“高规模私募基金”占比不低于50%。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或产品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核查文件。

5.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4) 承销商(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任何方式可能造成不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公示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被列入中国证券基金业信用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定义以网下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或发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对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项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000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5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违反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投资资金规模上限。参与申购的申购时,请严格按照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31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一致的)按照《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信托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的拟申购数量;
- (3)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路径是:

(1)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应当填写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人阶段,申购人阶段资产规模信息将用于本次发行申购、限售(如申购失败,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不进行注册,仅做与本次发行相关。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无效处理:

-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